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潘靖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kg74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0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金實施計畫1份。 (30193085_11330025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基金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8日長佳字第
1130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日期自113年2月19日上午9時至3月15日下午9時
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大安運動中心1樓
櫃台，電話（02）23770300轉103承辦人林歲涵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電文
2024/01/30
11:23:27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30130

